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激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宁馨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魏平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0人,代表股份25,47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25,372,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16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16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反对4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2%;反对4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联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6,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6%;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8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9%;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6%;弃权8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卢贤格律师、徐东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决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接近届满,近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1.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 2.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904,936股股票已于2022年4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3.根据公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4月到期,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4,952,468股,解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
- 4.根据公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4月底届满,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4,952,468股,解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9,904,936股股票已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股票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九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强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1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台1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台1转债”基本情况
-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台1转债”自2022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期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前一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台1转债”距存续满两年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并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宏观市场环境、转股条款和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廖耀峰、曾江红、赵俊峰、龙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耀峰先生,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耀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建设银行合肥普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均以具体业务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起12个月内,普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德医疗继续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均以具体业务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起12个月内,普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权利。下一阶段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4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期限6年。
- (二)上市情况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 (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 根据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7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条款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修正程序
 -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开始计算,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8元/股的90%,即4.3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与内外部投资者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弘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7人,实际出席51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334,8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69%。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8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19,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15,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8,1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选举解危夷、张传浩、胡田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解危夷、张传浩、胡田均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表决结果:同意8,1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危夷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发行人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1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票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三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5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晓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其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元/股的85%,即3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原股东交易前,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其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元/股的85%,即3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